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PACIFIC**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1)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有關關連交易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若干關連交易(「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4(1)條的規定，丁寶山先生(「丁先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丁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業務，因此，已確認丁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彼於退任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林燕勝先生(「林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其委任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燕勝先生，60歲，於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為建業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6))及漢國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60))之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其整體財務管理。彼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該銀行」)(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11))任職21年，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退任前，彼最後任職大中華區商業銀行業務總監及該銀行執行委員會委員。彼規劃、指導及管理該銀行大中華區的商業銀行業務，以及全球貿易及應收賬款融資、全球支付解決方案、保險銷售及企業財富管理等職能部門。在此之前，彼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5))任職14年，最後任職企業營銷及規劃主管，負責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之價值轉型，之後曾短暫擔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任職不到3年。

彼為香港銀行學會之銀行專業會士及英國特許銀行家學會之特許銀行家。彼於一九八七年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及管理學社會科學學士(一級榮譽)及香港中文大學科學(電子商貿)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先生積極參與多項社區服務。彼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公益金董事會成員、第二副會長、籌募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委員；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長沙市委員會委員；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

林先生將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有關委任須根據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250,000港元。林先生的整體薪酬方案乃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以及經參考本公司的企業目標、宗旨及業績、林先生的資歷、經驗、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林先生已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規定，且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情況將有損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林先生確認彼(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林先生獲委任的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有關建議委任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中披露。

丁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 有關關連交易之最新進展

### 多項租賃協議

為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協同效應及營運效率，本公司計劃搬遷若干租賃物業以用作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倉庫及員工宿舍，並決定分別提前終止租賃漳澎租賃協議項下物業A、租賃新沙租賃協議項下物業E及租賃虎門租賃協議項下該等虎門樓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東莞超盈及東莞潤信與上述租賃協議的相關業主經友好協商後，同意提前終止租賃上述租賃物業及訂立終止協議，將上述租賃物業的多項租賃截止期變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東莞超盈、東莞潤信及其相關業主各自於多項租賃協議項下之進一步責任及義務將獲完全解除及免除，且確認訂約方均毋須就提前終止租賃協議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由於提早終止上述多項租賃協議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等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 出售協議

出售資產之出售協議須待完成於地方當局登記後方告完成。經審慎考慮及討論後，出售協議之訂約方決定不再進行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東莞超盈與東莞曜信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終止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並解除及免除雙方各自於其項下之義務，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其後雙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本公司認為訂立終止協議構成對本公司關連交易之終止。有關終止協議之本公告乃根據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35條附註項下之披露責任而作出。

董事會認為，終止上述多項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且不會對本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煜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盧煜光先生、張海濤先生、吳少倫先生、鄭婷婷女士、陳耀星先生、盧立彬先生、張一鳴先生\*、丁寶山先生\*及郭大熾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